

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97年6月學務會議及學生班聯會決議
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10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104年1月26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10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106年6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109年7月13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與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訂定，訂定「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關懷參與、服務樂群、自治自律的優良校風，達成訓輔目標，特訂本要點，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並得視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種類。

三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(一)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二)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三) 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(四)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(五)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四、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(三)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四)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(五) 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(六) 行為後之態度。

五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如下：

(一) 獎勵可分為：

- 1、嘉獎。
- 2、小功。
- 3、大功。
- 4、特別獎勵：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
(二) 懲處可分為：

- 1、警告。
- 2、小過。
- 3、大過。
- 4、學生之獎懲，應即時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其家長。

六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1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2、經常禮節週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3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，有良好成績表現者。
- 4、拾物(金)不昧。
- 5、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- 6、同學間能互相合作，足為模範者。
- 7、擔任幹部，認真負責。

- 8、主動打掃，任勞任怨。
- 9、舉發弊害，經查屬實者。
- 10、勸告同學向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11、運動比賽表現良好或具運動精神者。
- 12、熱心服務，表現優良者。
- 13、愛護公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14、生活言行大幅改善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15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16、學習態度認真，成績大幅進步者。
- 17、技能檢定合格者。
- 18、參加校內比賽第二、三名者。
- 19、遵守交通規則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20、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七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1、代表學校參加(縣內)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(第 2、3 名)。
- 2、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3、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，特別盡職者。
- 4、擔任學校賦予之任務職責，表現優異者。
- 5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6、積極參與活動，表現優異，增進校譽者。
- 7、熱心公益或服務，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8、樂於助人，增進校譽者。
- 9、見義勇為，值得嘉許者。
- 10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11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12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為足堪表率。
- 13、勤奮向學，值得嘉許者。
- 14、參加校內比賽獲第一名。
- 15、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八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1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，有具體事實表現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2、愛護同學或參與愛校活動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。

- 3、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4、拾物(金)不昧，表現優異足為楷模者。
- 5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6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7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8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9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(縣內)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(第一名)。
- 10、參加全國各項競賽榮獲第一名(大功 2 次)、第 2、3 名(大功 1 次)。
- 11、其他合於記大功者。

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- 1、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2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3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4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5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6、響應愛校活動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- 7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8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- 9、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十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記警告：

- 1、與同學吵架或發生糾紛，經提醒後未改正，影響教學活動或團體秩序者。
- 2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3、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，影響環境整潔或衛生者。
- 4、擔任自治幹部或班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。
- 5、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、外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6、各種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，致影響他人學習或活動進展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7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(輪值、值日生等)，經勸導無效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。
- 8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

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9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0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（如打火機、菸品、酒、檳榔，限制級圖、文、影音）到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1、違反本校「宿舍管理要點」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12、違反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行為，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、設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3、違反學生請假規則，情節較輕微者。（含超過請假期限，但未達 2 週者等）
- 14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15、違反本校校園「行動載具」使用管理規範)使用行動載具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16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
- 17、騎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經屢次勸導未戴安全帽及雙載者。
- 18、未將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，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。
- 19、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。
- 20、住校生環境內務不整，影響他人權益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

十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1、對師長詢問事件以惡意、故意、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2、故意損壞公物（已照價賠償），或攀折公有花木。
- 3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4、違反考場規則。
- 5、視聽或使用限制級圖、文、影音者。
- 6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7、不假離校，或住宿生不假離開學生宿舍。
- 8、蓄意嘲笑、謾罵、驚嚇、惡作劇等行為欺侮同學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。

- 9、私自拆(閱)他人公文、函件。
- 10、無故不服從交通導護、糾察隊、自治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11、校內、外飲酒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食檳榔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12、違反學生請假規則，情節較嚴重者。(超過請假期限，達 2 週者記 1 次，達1個月者記 2 次)。
- 13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深知悔悟者。
- 14、違反本校校園「行動載具」使用管理規範)使用行動載具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15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16、違反本校「宿舍管理要點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17、翻越圍牆進出學校(或學生宿舍)者。
- 18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9、上課/集會不遵守課堂/集會秩序，致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0、出入「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」之場所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1、違反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行為，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、設備，情節較重者。
- 22、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3、經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24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5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。
- 26、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，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二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大過：

- 1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2、打架滋事或毆打他人，情節嚴重者(包含鼓動他人暴力，影響暴力行為者)。
- 3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4、考試舞弊者。
- 5、竊盜行為，深知悔悟者。
- 6、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7、濫用藥物未主動參加戒治或持有毒品或引誘他人食用毒品者。
- 8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9、拾物(金)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屢誡不改者。
- 10、飲酒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食檳榔、賭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1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性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，情節重大者。
- 12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」所指違法(如刀械、火藥)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足以妨害校園安全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3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、公物或撕毀學校布告者。
- 14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5、翻越圍牆進出學校，屢誡不改者。
- 16、違反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行為，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、設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7、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8、建立色情暴力網站者。
- 19、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及資料者。
- 20、發送郵件炸彈、電腦病毒或網路散佈不實攻擊文字、報導及不雅圖(照片)者。
- 21、經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22、唆使校外人士至校內侵害師生或設施，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或損壞設施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三、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及簽核之權利與義務。獎懲業務由學務處負責統計與公布。獎懲處理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及時效。

十四、各項學生獎懲建議案，均須會導師與學務人員，以利生活輔導工作之執行；記大過以上懲處議案(小過視需要)須會輔導室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

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輔導作為。

十五、學生獎懲建議案核定權責如下：

- 1、獎(警告)及小功(小過)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(懲處不公布)。
- 2、學生特殊管教作為、記大功(或大過)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十六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它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十七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十八、學生之特別獎勵，由獎懲委員會評議報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十九、身心障礙學生，如屬特殊個案得以個別化行為評量模式加以輔導。

二十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二十一、本於教育理念，積極正向輔導學生，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註銷懲處紀錄。

二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